



刘正成 历史小说集

■ 青 岛 出 版 社



刘正成历史小说集

■ 青岛出版社

鲁新登字 08 号

责任编辑 杨敏青

封面设计 罗 洪

刘正成历史小说集

刘正成 著

*

青 岛 出 版 社 出 版

(青岛市徐州路 77 号)

邮政编码:266071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胶州市装潢印刷厂印刷

*

1998 年 5 月第 1 版 199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32 开(850×1168 毫米) 5.75 印张 2 插页 125 千字

印数 1—3000

ISBN 7-5436-1849-4/I·285

定价:12.60 元

重读旧文章

——再版自序^①

刘正成

如果说在写历史，我却无法为我笔下人物的细节一一找到史料作注脚；如果说在写小说，这些人物又全都是真人、真事、真文、真艺。

历史是科学。我们探求历史，就是探求历史究竟发生了什么。然而，历史应该是什么呢？我想，这便是人文学了，小说就正是在作着这种以人为中心的价值判断的工作。中国自古以来，尚未形成系统而纯粹的形而上学，如同德国古典哲学中所作的那种工作一样，一切学问均植根在经验判断之中。理性的追求，也即时下所讲的终极关怀，是否合乎自然之理——道呢？阿基米德、牛顿，及至爱因斯坦，均在和必将在自然发现史的进程中，成为明日黄花。那么，世界上还有没有不变的真理呢？人的存在是真实的，人的感受与感情也是真实的，以人为标准的价值判断是不是真实的？显然，这个结论是超验的。经验的判断与超验的判断是不相同的，但是，却绝非在“绝对”意义上的不同。人类有了几千年的文明史来记载自己的发

展过程，它所追求的价值决不是虚妄的，哪怕人类必将从爱走向死亡。

弗里德利希·恩格斯在给玛·哈克纳斯的关于《城市姑娘》的信中所提出的“典型环境中的典型性格”问题，尚未用哲学语言注解它，但是，把人放在一个具体的历史环境中去认识和描写，无疑将得到一种真实的心理判断。我们不是为了简单地去区分好人或者坏人，我们是从历史已经发生了的地方，去探寻那些应该发生而尚未知悉的事情。没有时光隧道，我们能够洞悉古人吗？美国科学家正在做一个模拟宇宙大爆炸的试验，用人的心作试验场，能不能探寻古人的奥秘呢？人类的生活环境与方式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，人自身，从肢体到心灵，进化甚微。陶渊明读《庄子》，苏东坡读《庄子》，当代人读《庄子》，其心灵感应的差别在哪里呢？一代一代学人的注脚，均在追求一种唯恐有变的一致性。超验的价值演变成了经验的价值。

文学与艺术是超验的，也许正因为超验，它的巨大的隐秘才具有无穷的魅力。《怀素自叙帖》是怎样创作出来的？《地狱变相图》何以会出自吴道子之手？孔尚任在《桃花扇》中为何敢大抒亡国之痛？一对政敌如王安石与苏东坡竟能忘情地唱和钟山？元稹到底在《莺莺传》中写进了多少隐私？万宝常在长安城墙下垂死之际视音乐为何物？《赤壁怀古》和《赤壁赋》同时而成，然而作者心境何以迥异？庄周在怎样过自己的日常生活，同时又追求着那些大而无当的玄言妙理？我在小说之前作考证，我在考证之后作小说。换句话说，我在创作之前作学问，我在学问之后搞创作。学问与艺术之间能产生边缘学科吗？——它既不是历史，也不是小说；同样，它既是历史，也是小说。我理解茨威格对弗洛伊德的崇拜爱慕之心，一个作家的感情追求与理性追求是具有同一性的。我钦佩茨威格的

小说,精神分析与人物创造水乳交融,叹为观止。

记得刚过二十岁,我开始细心地研读亚里士多德的《诗学》,把他那些公式定理般的经典章句一一抄在笔记本上,记在心上,诵在口上。可惜,我没有找到写诗的学问,我学到的是悲剧作法,这其实就是美的创作法。悲剧的灵魂,就是把美破坏给人看。只有用破坏的方式,人们才能发现美,记录美,并为美而感动。人类之所以有美,就是因为人类与生俱来的悲剧命运。巨大的悲剧,像电光石火,骤然将美照耀得惊心动魄。埃斯库罗斯、索福克勒斯所写作的悲剧,是属于古希腊的,也是属于全人类的生活与美的历史。想一想,俄狄浦斯王与吴道子,哈姆雷特与庄周,约翰·克里斯多夫与万宝常,吉诃德先生与王安石,聂赫留朵夫与元稹,浮士德博士与苏东坡,阿斯特列夫射杀的海鸥与孔尚任——西方艺术所创造的形象,与东方艺术的创造者之间,存在着多少千丝万缕的联系!悲剧创造了美,反过来说,这电光石火般显亮的美,多么强烈地反射着人类生活的悲剧性啊!

我在巨大的生活与历史悲剧进程中开始了文学创作。我与当时许许多多同时代的创作者一样,在“三突出”原则指导下,制造了许许多多滑稽喜剧。记得,我的处女作就是一部独幕喜剧,为了说明知识分子必须接受工人阶级再教育,编得很蹩脚,竟获了奖。其后,我写诗歌、写报告文学、写小说,我作出一切努力去创造美,但仅仅获得一堆今天看来的废品。当生活与历史悲剧在身边逝去时,我才知道什么是真正的悲剧,这时,也就是说,我花了整整十年功夫,才豁然读懂了《诗学》。1979年,我的第一篇历史小说《怀素自叙》及其后不久的《地狱变相图》的完成,我才开始了真正的文学生涯,学会一种在悲剧中经历、感受、认知和创造美的方法。这八篇小说,仅仅十多万字,我却如此笨拙地花了二十年功夫。我想,我要晚

出世二十年，不要步履那个历史的误区，又会怎样呢？这说不好，也许我这片树叶会落在更高的台阶上，我获得的将会是另一种快乐了。

孔子云：食色，性也。他老人家也谈了“知”字。人对“知”的欲望也是与生俱来的。人要了解自己，了解自己生存其中的世界，同时也对一切感动自己的艺术美抱有一种探知的欲求。我曾经带着这种求知的欲望，从先秦走到明清，从这门文学走到那门艺术，在探求中写作。在这八篇小说中，我获得了各种不同的关于风格与文体的感觉、体验与表达。我曾经想像我作标准的学术论文一样，在重要处均作注解，并列出参考文献的，以记录感性与理性的某种同一性。我还是作罢了，我知道今天流行轻松而不是沉重。此刻，准备将这本书再版之际，我又抱着一种观察的态度重读这些旧章，怕在这“各领风骚三五年”的新潮更迭中显得太老派。所幸，较为脆弱的感情获得了最初写作时的那种发现般的愉悦与叹息。我下了决心，按友人的催促把它交给了出版社。我知道，我正拿着一只卡拉OK 话筒唱着一支歌，我当然希望您的感受和我的一样好。哈哈！是为序。

1996 年暮春于松竹草堂

注：①本书 1990 年由重庆出版社初版时名为《地狱变相图》，此次再版时，由编者更名。

我乐观地期待

——初版代序

元 工

已经是近十年前的事了。

那时，作为翩翩一青年的正成君刚到《四川文学》编辑部不久，大家发现他有个细节，即无论在开会或与人交谈什么的，他那右手食指总在不停地划动。开初只觉有趣，久了，才发现这是他的一种职业性习惯动作，原来他在调来编辑部前，早已是个著名的青年书法家了。他的书法作品已在日本、新加坡展出过，并博得了国际声誉。于是我想起了四川新都宝光寺那副明朝大书家祝允明写的对联：“每闻新事心先喜，得见奇书手自抄。”一个书法家大概总是无时不在心摹手追吧。

正成君擅草书，尤喜狂草。书界的方家认为，他师法二王，兼学怀素，但自有其独特风格。每见他作书时，不思索，便笔走龙蛇，一挥而就。往往还没看清楚，字已完成了。而细观之，却气势夺人。于是，有的说，看他作书，像在庐山观瀑，不仅有“飞流直下三千尺”的磅礴气势，还隐隐闻有雷鸣之声；有的说，不然，倒像是看一场婀娜

多姿的芭蕾，在令人眼花缭乱的旋转跳荡之中，又含舒展、飘逸、流美之妙趣。总之，观他作书是一种美的享受。然而他不仅擅书，还善属文。他的第一篇历史小说《怀素自叙》和之后的《地狱变相图》先后在《四川文学》1980年11期和1981年12期发表后，便一鸣惊人，令人称绝！

这两篇作品，无论从构思、文笔、技巧，还是人物、思想的深度等方面看，都是无可挑剔的，堪称上乘。当时有的老作家、文学界前辈看了后说，对他得到目相看了。当然，这里面的内涵，倒不光是作品本身显示了作家的才气。按照过去一般的眼光，总认为能写几个字算不了什么。君不见，许多写得一手好字的人，不也照样文化层次不高么。而正成不但能书还能写小说，而且是写历史小说，而且是写得俨然有大家风度，这却不能不令人叹服了。

大家知道，写历史小说首先要具有丰富的历史知识。对历史人物所处的时代，以及那个时代的典章礼仪，习惯风尚，甚至婚丧嫁娶，衣着饮馔等无不有所研究。而这些竟也没有难着年轻的正成君。光凭这一点，也足以证明他是个治学勤奋的人。事实上，回头审视他的书法作品，不正是充盈着书卷气么！

然而，他能写好小说，却还有奥秘在。

我觉得正成的小说，同他的书法一样，除了具备较深厚的艺术修养基本功外，主要还有三自：即自信，自然，自我。

他作书，不讲究布局，皆依势随体。然一撇、一捺、一点、一画就先有自信：我这样一笔最好。因此，他的书作舒展、大方，无一怯笔。另外，看他作书，十分轻松，从不矫揉造作或故意作态，因而作品有种自然的天趣。再就是表现自我。这就比较复杂。所谓字如其人即是。他的草书，放纵、恣肆、拓展、开张，不拘成法，创新意识极强。这种创新意识即是他的自我情怀的表现。

再看他写小说。由于他对自己所写的题材十分熟悉，而且从来就感兴趣，因而在提笔之前，便先有股自信：我一定能写好。

大凡创作莫不如此，当其缺乏自信时，很难设想会写下去，更难设想能写好。勉强为之，便觉笔沉力乏，不是瞻前顾后，便是东涂西抹，难以成章。正成先有了自信，创作意识便进入了最佳状态。

据我所知，他动笔之前，只在总体把握上有个构思，提起笔来，便调动生活，随着感觉走，自然写去，于是作品的人物心态，纯属自然流露。这样，自己的个性，亦在其中了。这样的小说自然是有个性的小说。值得特别提出的是，他的小说都是有感而发，不是为历史而历史，而是来自他对生活的敏感和思索。试想，如《地狱变相图》，只人云亦云地写吴道子的妒才嫉能，或写成文人相轻，不就太一般了么。他不这样，他写的是“谁该入地狱？”是凡夫俗子？还是峨冠博带者？他一反常规地把后者打入地狱，这不唯是书中主人公吴道子画地狱变相时艺术上的一大突破，而实乃作家观念的大革新，故尔产生了惊世骇俗的力量。同样，写《半山唱和》如只写王安石和苏东坡之间的一段佳话轶事，意义也就平平。而他却把镜头对准两个政敌之间的相互理解。这也耐人寻味。他是面对历史，从另一个角度切入去面对人生，去写人物的政治涵养和博大胸怀。所以他的独创性也体现了他的创作个性——历史中自有“我”在。而其它篇章如《庄周自传》则既富思辨色彩，而又内含哲理。加上寓辛辣于轻松活泼的描写笔触之中，世态人情跃然纸上，既给人以启迪，又饶有兴致。所以，读他的小说，同样是一种美的享受。而这一切，都显示了作家横溢的才华。

然而，没有想到，正当他如行云流水般不可遏止地一篇接着一篇写得上劲的时候，却因工作需要调动到北京了。随之写作也嘎然而止，这难免令人升起一种失望。文学界同仁每提及此也为之惋

惜。殊不知事情却并非如此。他入京后,由于生活的舞台宽阔了,他的聪明才智更得到了较好的发挥。他一到中国书协便接手主编《中国书法》杂志,只一两年功夫,该刊物便蒸蒸日上,饮誉国内外书坛。不仅如此,接着又组织力量编写《小学生习字本》,为我们炎黄子孙的文化继承做了件特大好事,目前该习字本已发行一千多万册,成为国内小学生学习的教材。又不仅如此,接着再主编一套《中国书法鉴赏大辞典》,这更是个提起来也叫人咋舌的伟大工程!要知道,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四十年来的第一部书法大辞典。数百万字,数千个辞条,数千幅稀有的图版资料,并汇集了全国几百个著名书法家的智慧,克服了各种困难,特别是巨大的经济困难而成的。有人算过,这样一个浩大工程,如果由国家来办,其动用的人力、物力也将令人瞠目。有的大辞典,不是在全国组织了几十个班子,耗费了几百万资金,花了近二十年时间才完成的么。而这套大辞典,只用了近两年时间。不难想象,这里面该有多艰巨的组织工作,该有多大的风险,要付出多大的代价;更不难想象,这需要有多大的气魄!

人的一生,能够干成一件大事,已经不错了。然而他却接连干了两件、三件!

所以,这些年没有见到他的作品。他哪还有时间顾及写作!即如这本小说集,据说两年前就该问世,出版社也多次催促,因为还需要补写一篇,而他却怎么也抽不出这一点补写一篇的时间来。

我常常想,人,有的是专才,有的是通才。专才易得,通才难求。正成君其通才乎!一个人既是通才,为什么不让发挥?今天,既然有了他发挥的机会,为什么要放过呢?何况搞别的事业,并不意味着他就从此搁笔。其实,积淀多了,到一定时候,生活体验会更丰富,对世态人情的了解会更深刻,在写作上肯定又会进入一个更高

我/乐观/地/期待/

的档次。本书中补写的新作《庄周自传》就是例证。

所以,我还是乐观地期待着。

1989年5月

目 录

-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[1] | 重读旧文章——再版自序 |
| [5] | 我乐观地期待——初版代序(元工) |
| [1] | 怀素自叙 |
| [16] | 地狱变相图 |
| [36] | 孔尚任湖海采风记 |
| [56] | 半山唱和 |
| [82] | 元稹忏悔录 |
| [103] | 新乐之焚 |
| [121] | 望美人兮天一方 |
| [139] | 庄周自传 |

怀素自叙

一

颜真卿被圣上从湖州调回京城重新擢用，是唐代宗大历十二年(公元 777 年)秋天的事。

虽然时序深秋，关中的气候并不很冷，却已金风阵阵，落叶纷纷，通往朱雀门的皇城大街上，早铺上一层松软的银白杨树叶了。吐蕃军焚毁后重新营建起来的皇城百官廨署，栉比鳞次、被斜阳映照得金碧辉煌；飞檐上的各式鱼鸟铜铃也被秋风吹得叮咣鸣响，十分好听，开始衰落的唐帝国的大都城，仍保持着一派举世无双的宏伟气象。

颜真卿在宫中忙了一整天，直到这时，方才打马出了承天门。他那一部杂有些许白须的长胡子，被风吹拂得老高。虽然颜真卿只差一岁就届古稀之年了，但国字形的方正大脸上红润亮堂，身躯健

壮伟岸，着一身蜀锦紫袍，骑在马上脊背挺得直直的，仍不失二十年前平原太守统率河北十七镇军马力挽狂澜的威仪。今天清晨，礼部侍郎张正言在朝房告诉他，终南山白泉寺那个怀素和尚，昨天已经进城来了。提起这个怀素和尚，颜真卿也早有风闻。还在宝应二年，颜真卿赴任江陵路过当涂时，当涂县令李阳冰就曾经将他编辑的李太白的《草堂集》出示过，诗集上就载了一首《怀素上人草书歌》，对这个零陵的少年僧人的草书赞颂备至，这很引起了他想见到这个年轻人的愿望。后来，虽也不时有人提起怀素的名字，但终究没有机会见到，甚至连他的墨迹也未见过。这次回京，偶然间也听说怀素住在终南山白泉寺，他很想去拜访，但因事务缠身走不开，现在听张正言说怀素进城来了，就住在他的署中，颜真卿心中立时充满喜悦：“果如李太白所言，我就真算寻到一个同道了。当今书坛，正需要这样的年轻人来把那些陈腐的东西冲一冲啊！”颜真卿不由想起了昨天晚上恼的那一场气来。

“鲁公的字，真真是不激不厉，典雅和平，堪称六朝韵度之极致！可今天的有些个年轻人，鼓努为力，率自成体，名为创新，实则浅薄粗野之至！唉，可叹，可叹，真是世风日坏，书风日坏！”那个被皇帝喜欢，“宠绝一时”，而又颇有“嗜财”之誉的宫廷大书家、吏部侍郎徐浩，长得白白胖胖的，胡子刮得干干净净，虽然实际年龄比颜真卿大五、六岁，反倒显得年轻一些，昨天晚上他专程前来拜会颜真卿，见颜真卿正在秉烛为东川节度使杜公碑书丹，便摇头晃脑地感叹了一番。颜真卿本来对徐浩的来访就不甚愉快，那是因为颜真卿回到京城不过一月，颜书风行，洛阳纸贵，徐浩等辈大受冷落，大笔收入也受影响，徐浩就站在那班翰林院的“侍书学士”、国子监的“书学博士”们背后，制造了一大批什么“鼓努为力，率自成体”啊，什么“名为创新，实则浅薄粗野”之类的贬词。这时又听到徐浩借斥

责年轻人，原封不动地搬出这些话来当面骂他，“真是欺人太甚！”颜真卿猛地将手中揣着的一砚红丹朝已快书写完的石碑泼去，又随手用笔涂抹了一番。“鲁公这……这是有何意？”徐浩惊慌地退了半步道。“徐大人不是说我的字写得‘不激不厉、典雅和平’吗，这倒恰恰是我的败笔，只好涂了再写。”颜真卿话刚说完，徐浩见机不对，便连忙作揖告退了。

“张旭老师，在天宝五年将《笔法十二意》授与我的时候，一再叮咛，这是从蔡邕、蔡琰、钟繇、卫夫人、王羲之、王献之、羊欣、王僧虔、萧子云、智永、虞世南、欧阳询、陆柬之、陆彦远这样逐代口授手传师承下来的，一定要择贤而授，万万不可中断。这后来的贤者又是谁呢？”想到这里，颜真卿不由轻轻叹息了一声。眼看已经快到家了，他忽然把缰绳一带，拨转马头，在马屁股上抽了一鞭，朝着景风门张正言的麻署驰去。

二

怀素睁开朦胧的双眼，正好碰上不知从什么地方射进来的一缕眩目的阳光，他连忙又把眼睛闭上，回了好一会神，才从卧榻上懒懒地欠起了身子。但他并没有立刻下得榻来，只是用一只手托着上身，斜斜地倚在榻上，用另一只手在揉着眼睛。过了好一阵，他似乎才留神到刚刚掀在一旁的大团花锦衾，想起了是昨晚大醉后，留宿在礼部侍郎张公的家里了。

算来，这一年怀素刚好满四十岁。他的脸色很黑，脸也很瘦削，但缙衣下露出的手腿肌肉一条一条的，很有弹性，这大概是他“杖锡负笈”，当云游僧跋山涉水，日晒雨淋所造就的。他的眼睛很小，眼窝陷得很深，目光中含有神经质的变幻不常的神色。此刻，他正

仰着头，茫然地望着屋顶出神。

在突如其来之间，他见到了颜尚书，据张公说，颜尚书对他的狂草是那样赞赏备至，他不敢相信这是真的。他依稀地回忆起来了，昨天黄昏，张公摆出纸笔请他写字的时候，他已经醉了——当然是醉了才这样有兴致——张公和书童两人为他伸纸，他就乘醉在那两丈来长的素绢上狂草《千字文》，忽然，他听见张公在和人搭话，这一点倒使怀素很不以为然。“伸纸的人不好好地与书家配合默契，是要大大破坏草书的韵律的！”他有些不满地抬起醉眼，瞥见旁边站着一个陌生人。“哪来的这个长胡子红脸老头？”更破坏他的情绪的是，《千字文》都快草完了，素绢没有了，他大大地泄了气，把笔朝地上一摔，怪叫了几声，踉跄地倒在绳床上。这时候，他听见远处有几个人在叽叽咕咕地说话，撑起身子来看时，原来，是张公和书童把他那卷没有草完的《千字文》捧到窗外去了，那长胡子红脸老头正就着窗外的天光，在看他的字，一面用手比划，一面在评论。听不清他在说些什么，却只见张公笑容满面地连连点头。“谁人这样没趣，当我的面评头品脚！”他闷了一肚皮气，又把桌上的酒一杯一杯地朝肚里倒。张公送走了那人，笑盈盈地回来了，告诉他那就是颜真卿大人。“啊？那……那是颜尚书！”“颜尚书对你的字赞赏得很哩！……”“这是真的？……”他想站起来，朝外面追去，但用尽气力，也挪不动身子……至于后来怎样，以及如何睡到这卧榻上来的，怀素这时是一点也记不起来了。

“唉，倒霉得很，我为啥醉得那样死！多年来，恨不能一识颜尚书，可临见面，又失之交臂！”怀素似乎生平第一回埋怨起自己饮酒来了。

“吱”地一声，门被人推开了，伸进一个小脑袋，是昨晚伸纸的书童。书童看见坐在卧榻上出神的怀素笑了笑，走了进来，手里拿